

# 广东培正学院文件

培正外〔2016〕3号

---

## 广东培正学院关于印发 《涉外交流合作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确保我校涉外交流与合作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涉外交流合作管理规定（暂行）》，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培正学院涉外交流合作管理规定（暂行）



## 附件

# 广东培正学院涉外交流合作管理规定(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我校涉外交流与合作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涉外交流合作指以学校名义或在学校内开展的各类涉外活动，包括：开展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因公出访、境外人士来访、与外国驻华使领馆开展合作、邀请境外人士来校举办讲座（论坛）或学术交流、参加在校内举办的活动；外籍教师和外国留学生管理等。

第三条 校长、党委书记组织领导涉外交流合作工作，主管校领导主持涉外交流合作工作。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是学校涉外交流合作工作的归口管理具体事务部门，负责制定符合本校实际的涉外交流合作工作规划，处理全校涉外工作。

第四条 学校建立由董事会、校领导、党委把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牵头协调、多部门联运共管的管理机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相关申报、审批、备案、监管等管理制度和明晰的审批管理程序，规范涉外交流合作工作。

第五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对拟开展的涉外交流合作内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组织者、境外合作方（组织、机构、单位

和个人)、参与人员、资金来源、成果运用等关键环节和要素要严格把关,未经学校批准一律不得开展有关活动。

第六条 涉外人员应严守政治纪律和涉外工作纪律,要具备保密意识,自觉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涉外及安全保密方面的规定,主动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学校共同做好国家安全保卫工作。凡属在工作程序、协调过程中属于我方内部的不同意见,严禁对外提供或引用。在涉外活动中,若发现有违反涉外工作规定的现象,需向部门党政领导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报告,并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报告主管校领导、校长、党委书记及董事会。

## 第二章 审批管理

第七条 加强涉外交流合作内容管理。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开展涉外交流合作要做到目的明确、内容清晰,严格将交流合作内容控制在教育教学领域范围内,不得开展危害校园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交流合作项目。

第八条 加强对涉外交流合作机构和人员的管理。在开展涉外交流合作前,应全面了解境外合作机构、组织、单位和个人的具体情况(含背景情况),建立与上级对应职能部门的联系渠道,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第九条 加强资金来源管理。涉及境外资金资助的交流合作,需重点了解境外资金的来源及背景,经学校领导批准方可接受。

第十条 所有涉外交流合作项目,应及时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和备案,并征求相关职能管理部门的意见。

### **第三章 过程监督**

第十一条 在开展涉外交流合作过程中，应指定专人对有关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管控，一旦发现合作对象有不当言行，应及时制止，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同时将有关情况向学校领导及上级教育、涉外等相关职能部门和领导报告。

第十二条 有关涉外交流合作活动的宣传报道，需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学校分管领导及校党委审定。

第十三条 建立学校涉外交流合作活动数据资料库，定期对数据资料进行跟踪分析研究，及时总结涉外交流活动，为进一步开展涉外交流活动积累经验。

### **第四章 管理责任**

第十四条 学校党政领导对开展涉外交流合作、维护政治安全负主体责任，学校校长、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及相关行政部门、院（系）、社团、师生、行政人员负主要责任。

第十五条 各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工作，及时制定相关涉外交流工作实施细则，并监督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实施。

第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未如实申报合作内容、合作机构、合作人员、资金来源等信息，擅自开展涉外交流合作，并产生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二) 涉外交流合作过程缺乏监督,对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严重影响的;

(三) 应当报批但不按规定报批开展交流合作项目的;

(四) 开展涉外交流合作,不遵守国家保密工作规定,造成泄密事件的;

(五) 有关部门已告知合作内容和合作对象具有不安全性,仍继续开展有关交流合作的。

出现以上情况,按照情节轻重,经学校研究后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学校各部门根据本管理规定制定相关工作的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

抄送：董事会 校领导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16年4月7日印发

---